

中華檢驗科技有限公司-監測項目一覽表

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	監測項目	監測期限
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	二氧化碳	每六個月/次
噪音暴露工作日達八小時，且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	噪音	每六個月/次
1.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。 2.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。 3.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。 4.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。 5. 處理搪瓷、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。 6. 於蒸汽機車、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。 7. 從事蒸汽操作、燒窯等之作業場所。	綜合溫度熱指數	每三個月/次
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粉塵作業：指附表一甲欄所列之作業。	粉塵	每六個月/次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	第一種溶劑 第二種溶劑 附表一	每六個月/次
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列之部分特定化學物質	甲類物質 乙類物質 丙類第一種物質 丙類第三種物質 丁類物質 附表二	每六個月/次
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場所	鉛	每一年/次